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　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1/05/15	發言時間	13:54:01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5/15地震對本公司並未造成重大損失				
符合條款	第 44 款	事實發生日	91/05/15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91/05/15 2.發生緣由:5月15日6.2級地震 3.因應措施:本次地震並對公司未造成重大財務及業務上的影響,亦無重大資產因此遭受損失，特此說明。 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